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计提依据充分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。
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 华

童 盼

秦秋莉



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6日